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定于2014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3月20日、3月22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2014-026)。2014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朱祖国先生《关于提议增加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请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增补卢剑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聘任的独立董事卢剑波简历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4年3月29日披露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8日~2014年4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4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8日15:00 至2014 年4月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2014年3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6、募集资金用途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9、上市地点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时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关于批准公司与徐国瑞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时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同时公告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时公告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时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详见同时公告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六)《关于徐国瑞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时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关于同意朱祖国先生延期提出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时朱祖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因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恒鑫矿业19.50%股权亦回避表决。

(九)《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十)《关于增补卢剑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第十项)已于2014年3月1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0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材料,提醒投资者查阅。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日上午9:00时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4月2日上午9:00时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20	金城投票	买	对应申报价格

(1)输入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82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如果股东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意: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议案1—议案1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10个议案	360820	100.00元

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10个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意: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60820	1.00元
议案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60820	2.00元
2.1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60820	2.01元
2.2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60820	2.02元
2.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60820	2.03元
2.4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60820	2.04元
2.5	5、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360820	2.05元
2.6	6、募集资金用途	360820	2.06元
2.7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60820	2.07元
2.8	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60820	2.08元
2.9	9、上市地点	360820	2.09元
2.10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60820	2.10元
议案3	《关于批准公司与徐国瑞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60820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60820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60820	5.00元
议案6	《关于徐国瑞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60820	6.00元
议案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60820	7.00元
议案8	《关于同意朱祖国先生延期提出重组方案的议案》	360820	8.00元
议案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60820	9.00元
议案10	《关于增补卢剑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820	10.00元

注:对于"议案2"中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中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

(4)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投票举例

(1)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20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20	买入	2.00元	2股

(3)如果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20	买入	2.00元	3股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网络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4月8日15:00 时,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4月9日15:00 时。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刘平、高丽君

联系电话:0416-8350777 8350566

传 真:0416-8350004(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政编码:121203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附件1:卢剑波先生简历

卢剑波,男,1968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安徽安庆人,1990年毕业于江苏农学院(现扬州大学)计划与统计专业,2001年获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清华资本运营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获得证券从业注册会计资格。1996年以前,在安徽国有农垦总公司下属国营农场工作,从事统计、会计、农业开发项目管理等多项工作。1996年-2011年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等多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一职。2011年至今,在深圳市领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一职。

卢剑波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5	5、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2.6	6、募集资金用途			
2.7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8	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9	9、上市地点			
2.10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批准公司与徐国瑞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徐国瑞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同意朱祖国先生延期提出重组方案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增补卢剑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4—032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投资者近期集中关注朱祖国先生承诺履行情况、重组相关问题等事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举办网上投资者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成员如下:朱祖国先生、公司董事施献东先生、关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高丽君女士。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 15:00- 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金敬德先生、总经理张宇松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南先生、财务总监王瑶华女士、独立董事邵毅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聚利A)基金调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聚利A)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聚利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1.3×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其中,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上对应的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聚利A每个季度初调整约定基准收益率,调整方法为取上季度末最后5个工作日的五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3 (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4年第1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的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为4.1585 %,因此聚利A 2014年第2季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40605%(=1.3×4.1585%)。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通知,精功集团于2013年4月26日进行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编号为2013-024号的公司公告)现已到期,精功集团已于2014年3月31日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900万股股份全部购回,并过户到精功集团的证券账户。

截至到本公告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10,29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3%。截止到目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

另外,精功集团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方式分别转让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5万股、1,700万股,合计2,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收到退(抵)税批准通知书,并已收到增值税退税收入5,650,260.52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4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20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14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14年3月31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王振华先生 (身份证件号码:13030219760622XXXX)、 梁树森先生 (港澳居民通行证号码:M078716XXXX)的临时提案《关于罢免公司全体董事的议案》,提案称由于公司董事未能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拟罢免公司全体董事,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王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01,33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0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74,339股),梁树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706,750股(全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508,0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临时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该临时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11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普通A股票、股票简称"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3月5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4月4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6月4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部分商业资产,具体方案正在商讨、论证中,尚未确定。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进行了商讨、论证。同时,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按照相关规则,公司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各项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之中,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年4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复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必要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1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26,181股,占总股本的0.003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 4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 股获送1.25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2月22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2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叶正朋	无	无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 4月3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26,181股,占总股本的0.003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叶正朋	26,181	26,181	5.55	0.0038	0.003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334	0.07	-26,181	445,153	0.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4,741	0.01	0	64,741	0.0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58,720	0.04	0	258,720	0.0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6,181	0.004	-26,181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21,692	0.02	0	121,692	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1,334	0.07	-26,181	445,153	0.0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0,550,166	99.93	26,181	680,576,347	99.93
1.人民币普通股	680,550,166	99.93	26,181	680,576,347	99.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80,550,166	99.93	26,181	680,576,347	99.93
三、股份总数	681,021,500	100	0	681,021,5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叶正朋	16,500	0.008	0	0	26,181	0.0038	1、该股东所持股份变化系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10转增6股,2007年度10转增4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2.偿还了股改中武汉商联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10,779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2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3月28日实施。

为保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先行代为垫付应由浙江永加县桥头镇坦头皮件厂所支付的对价。2013年8月9日,浙江永加县桥头镇坦头皮件厂被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销。经浙江省温州市浙南公证处公证,浙江永加县桥头镇坦头皮件厂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由股东叶正朋承继。2013年11月21日,叶正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2013年12月6日,叶正朋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偿还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垫付对价偿还方式与公司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一致。根据协议,叶正朋向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了垫付股份及该股份产生的现金红利。2013年12月30日,该股改垫付偿还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详细内容见2013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偿还垫付对价的公告》)。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3.26	54家	53,727,167	16.03
2	2007.6.8	3家	124,388	0.037
3	2008.9.4	1家	78,543	0.014
4	2009.6.24	1家	28,555,084	5.095
5	2011.11.11	1家	130,838	0.0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中百集团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

七、第一大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一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根据贵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2008年12月修订)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22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要求,对中百集团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出具核查意见。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百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3月3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3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3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关于上市流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中百集团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所规定股份限售条件。

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事项:

1、限价减持承诺:

国资公司承诺: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将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方案实施12个月后的24个月内,当股价低于每股7.00元时,不上市交易。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国资公司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分红方案

(1)将在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中百集团将向全体股东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不低于每10股转增5股;

(2)将在公司2005年、2006年和2007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中百集团在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国资公司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以上议案投赞成票。

3、国资公司先行代为执行对价的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暂时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及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共有15家,合计持股1,481.15万股,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如相应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仍不能执行对价安排,国资公司将代为执行或先行代为垫付。

代为垫付后,上述无法执行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国资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国资公司的同意。"

4、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持股信心,激励中百集团管理层的积极性,使公司管理层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国资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支持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5、对价安排的承诺

国资公司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送股一次(股份追送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根据公司2005年、2006年和2007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4年至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低于30%;

(2)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或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除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审计报告。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国资公司将在年报公布后10 个交易日内公告追送股份的实施公告,按照流通股股东每10 股获送0.5 股的比例(以现有流通股股数测算),无偿向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另行确定)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无权获得追送的股份),追送的股份数总计733.38 万股,30 日内予以实施。在中百集团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送股份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送股份的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中百集团实施增发新股、配股时,前述追送股份的总数不变,但每10 股送0.5 股的追送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中百集团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2007年4月9日,国资公司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国资公司以所持有的包括中百集团10.10%的股权(含尚未收回的代其他股东垫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162,855 股)在内的三家商业上市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武商联集团成为中百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武商联集团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于2007年6月15日出具了《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的函》,承诺将继续履行国资公司在中百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并依法披露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信息;承诺按照国资公司在中百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需要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冻结的股份,过户至武商联集团后将继续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予以冻结,直至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1、限价减持承诺履行情况

国资公司的减持行为符合限价减持承诺。

2、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分红方案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承诺履行情况

200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按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20,954.185万股,每10股现金派发1.00(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共计20,954,185.00元。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按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20,954.185万股,每10股转增6股。公司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比例不低于每10股转增5股。

(2)关于分红方案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2005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34,377,119.87元。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20,954,185.00元,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0%。

公司2006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62,652,221.61 元。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33,526,696.00 元,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0%。

公司2007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100,056,343.64元。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50,045,115.25元,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0%。

国资公司出席了2005、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上述2005、2006年度的分红方案投了赞成票。武商联集团出席了上述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上述2007年度的分红方案投了赞成票。

3、国资公司先行代为执行对价的承诺履行情况

对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暂时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及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国资公司已先行代为垫付。

4、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

该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5、对价安排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30%。国资公司承诺追加对价的条件没有触发。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181股;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1	叶正朋	26,181	26,181	0.004%	是

注 1、叶正朋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1)参与公司实施的2005年度10转增6股、2007年度10转增4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2)偿还了股改中武商联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10779股。

2、为保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商联集团已先行代为垫付应由浙江永加县桥头镇坦头皮件厂所支付的对价。2013年8月9日,浙江永加县桥头镇坦头皮件厂被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销。经浙江省温州市浙南公证处公证,浙江永加县桥头镇坦头皮件厂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由股东叶正朋承继。2013年11月21日,叶正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2013年12月6日,叶正朋与武商联集团签订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偿还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垫付对价偿还方式与公司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一致。根据协议,叶正朋向武商联集团偿还了垫付股份及该股份产生的现金红利。2013年12月30日,该股改垫付偿还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关于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银河证券对以下文件进行了核查:

1、《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3、《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2013年12月30日提供给中百集团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偿还确认书》。

5、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月22日出具的《湖北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垫付股改对价偿还备案表》。

五、核查意见

在中百集团及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保荐人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未作出承诺或追加承诺,无应履行的承诺事项。

2、本次中百集团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

保荐代表人签字:张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24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4-02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土耳其锑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转让的相关矿业权权属联合环球矿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限制或者争议情况。

●本次转让的相关矿业权为位于土耳其屈塔希亚省盖迪兹县的库克罗恩矿区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乌古鲁卡矿区的探矿权,目标矿种为锑矿,分别拥有土耳其能源与天然资源部矿业总局核发的第四组矿物权证及第四组矿开采许可证(许可号码58549,许可范围1175.8公顷,有效期至2017年9月21日);第四组矿物权证(许可号码68905,许可范围360.72公顷,有效期至2020年2月5日)。

●根据江苏华东地质调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底出具的《土耳其GEDIZ 库克罗恩锑矿2011 年度普查报告》,土耳其GEDIZ库克罗恩锑矿矿区不具备投入地质详查的工作条件,故本次转让的相关矿区其矿产开采的普详查工作处于暂停状态。

2010年8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出口公司拟在土耳其投资设立公司从事锑矿业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与土耳其埃达姆巴巴环球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达姆巴巴公司")按55:45的比例在土耳其成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名称为联合环球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万土耳其里拉,以下简称"联合环球公司"),从事锑矿投资等相关业务;同意进出口公司在该业务上的总投入不超过450万美元。2011年7月,联合环球公司取得了矿权证、矿物开采许可证并开始开展普查工作。2011年12月,进出口公司根据江苏华东地质调查集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土耳其GEDIZ库克罗恩锑矿2011年度普查报告》,停止对联合环球公司所拥有的锑矿矿区的地质普详查工作,并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土耳其锑矿项目择机进行处置。以上详情请见2010年8月24日、2011年7月2日、2011年12月30日上交所网站公司公告(www.sse.com.cn)。

2014年3月31日, 公司收到进出口公司关于转让联合环球公司股权事项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进出口公司和埃达姆巴巴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 与自然人MEHMET KAMIL GUNER(以下简称MEHMET)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各自持有的联合环球公司55%和45%的股权转让给收购方MEHMET, 转让价格为37.5万美元。至合同签订日,联合环球公司已收到MEHMET支付的2万美元合同定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与交易相关的矿产开发权的账面原值为5,987,470.62元人民币,净值为5,584,467.79元人民币,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股权转让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裁批准后即可实施, 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进出口公司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MEHMET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任何关系。

(三) 由于交易对方非本国公民,故公司无法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联合环球公司为进出口公司与埃达姆巴巴公司于2010年9月在土耳其共同出资成立, 注册地Bayer Cad. Gulbahar Sok. No:17, Kat8/89, Kadikoy/Istanbul,注册资金15万里拉,进出口公司持有55%股权,埃达姆巴巴公司持有45%股权。公司主营业务:矿物勘察、开采、加工,及经营相关销售、进出口、批发零售等。联合环球公司拥有位于土耳其屈塔希亚省盖迪兹县的库克罗恩矿区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乌古鲁卡矿区的探矿权。目标矿种为锑矿。分别拥有土耳其能源与天然资源部矿业总局核发的第四组矿物权证及第四组矿开采许可证(许可号码58549,许可范围1175.8公顷,有效期至2017年9月21日);和第四组矿物权证(许可号码68905,许可范围360.72公顷,有效期至2020年2月5日)。

经北京岳海鑫源矿业咨询有限公司评估, 库克罗恩矿权评估价值168.09万元人民币,乌古鲁卡矿权评估价值84.22万元人民币,合计252.31万元人民币。

联合环球公司已按土耳其有关规定缴纳矿权的相关费用, 所持有的矿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联合环球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84.09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2187.85万元人民币;2013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05.04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本次交易标的为联合环球公司100%的股权,出让方为进出口公司和埃达姆巴巴公司; 收购方为MEHMET KAMIL GUNER (土耳其籍)。

2、交易价格:37.5万美元。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收购方即支付2万美元作为合同定金, 余款35.5万美元待收购方收到出让方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文件准备工作并通知收购方付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出让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在土耳其公证处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5、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由收购方和出让方阅览并正确理解其内容后,签字生效。进出口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最后签署该股权转让合同。

6、违约责任:

(1)若收购方不能按照合同付款,则视同收购方自行放弃收购,进出口公司与埃达姆巴巴公司有权放弃转让其股份。此情况下收购方支付的定金2万美元不得退还另外还应支付违约金35.5万美元于联合环球公司, 所有违约金按照联合环球公司股东比例分配给股东双方。

(2)若股权转让内不包含上述所说明的两个矿权和工程基地建筑,则收购方有权要求退回所支付的所有款项, 而且联合环球公司要支付违约金37.5万美元于收购方。

(3)若进出口公司与埃达姆巴巴公司在合同签署后放弃转让,此情况下不仅需要退回收购方之前已经支付的款项于收购方, 而且作为违约金要支付收购方37.5万美元。

7. 其他约定: 联合环球公司股权转让必须确保联合环球公司拥有编号为58549 和 68905 的两个矿权资产和矿区内的工程基地建筑资产。特别说明,联合环球公司所属工程基地建筑所对应土地属于第三方私人资产, 若股权转让完成后, 联合环球公司使用或处置其工程基地建筑资产涉及对应土地或土地所有人,均由股权收购方与第三方土地所有人自行协商解决,与股权出售方无关。

(二)鉴于交易对方已向联合环球公司支付了2万美元的定金,且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对交易对方不能按照合同付款的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 故交易对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对公司利益有一定的保障。然付款方虽有支付能力,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却依然存在。

五、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联合环球公司拥有的编号为58549 和 68905 的两个矿权资产和矿区内的工程基地建筑资产由股权收购方承继,其他资产以及债务由股权出让方在收购方支付股权转让余款前全部清理完毕,如此,股权所对应的主要资产为矿产开发权,该等资产经具有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资格的北京岳海鑫源矿业咨询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价值为252.31万元人民币。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是勘探成本效用法,以效用系数对地质勘查重置成本进行修正。

六、出售矿业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进出口公司出售联合环球公司股权,系为执行其2011年底确定的择机处置土耳其锑矿项目计划。截至2013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对联合环球公司累计出资22,366,376.70元人民币, 联合环球公司净资产为-21,878,499.91元人民币, 鉴于该公司的超额亏损已全额计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故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获收益约66.8万元人民币(汇率按6.1计算, 不包括期间损益和交易费用), 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环球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一日